附件2：

同意推荐证明

# （姓名）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于 年 月入职本街道（乡），现任 一职，经街道党工委(乡镇党委)审查，符合2023年滨城区城市社区工作者报考条件，同意其报考。

滨城区 街道党工委(乡镇党委)

2023年 月 日